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74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章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佳信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6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約定書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5日與佳信銀行簽訂簡易申請書及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向佳信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分36期清償，每期應付金額為6,888元，繳款截止日為每月6日，未按期繳款時，須按月支付

01 逾期繳款手續費5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
02 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6年11月7日止，尚積欠本金113,026
03 元，而佳信銀行於94年4月20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貸款債
04 權讓與訴外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豐公
05 司)，磊豐公司於97年11月7日再讓與訴外人鼎威企業管理顧
06 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威公司)，鼎威公司於105年9月28日再讓
07 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
08 於105年12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09 阿薩公司)，阿薩公司於107年1月1日再讓與原告，迭催不
10 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
11 給付原告113,026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500元。

13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佳信銀行簡
14 易申請書、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佳信銀行分攤
15 表、佳信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磊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
16 鼎威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豐邦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阿薩
17 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受讓債權通知函為證，又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9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0 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21 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13,026
22 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4 合 計 1,22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黃慧怡